

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方法

一、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程序

1. 领取就业协议书

《上海高校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》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制定，毕业生向各二级学院、院区领取就业协议书。

2. 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书

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就业协议书即生效。就业协议书每人只限一份。

3. 学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鉴证手续

毕业生到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协议鉴证手续，作为鉴证方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会在鉴证毕业生协议书时进行详细审核，审核部分条款的合理性，即对就业协议书的有效性及其双方当事人的资格、毕业生的毕业资格、毕业年份、生源地和用人单位的法人资格进行鉴别证明，以保护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。并对就业协议进行登记。就业协议书是学校为毕业生在毕业前办理报到证的唯一依据。

二、毕业生报到证办理须知

1. 学校集中办理

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，由学校根据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统一上报就业方案数据，集中办理打印就业报到证。报到证的通知书联（白色联）由学校归入学生档案，报到证联（有色联）待学生毕业离校之前发放给学生，学生本人交到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。

2. 个人办理

毕业生首先到学校领取打印报到证申请表，再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办理，办理程序为：

- （1）提供学校出具的同意打印报到证的申请表；
- （2）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；
- （3）提供可证明其为上海生源的有效证件，如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户口迁移证等；
- （4）将打印的就业报到证联（有色联）交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手续，通知书

联（白色联）送到档案管理部门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3. 办理报到证受理时间

毕业班学生学校集中打印为每年 6 月下旬；个别打印当年 7 月 15 日开始受理。